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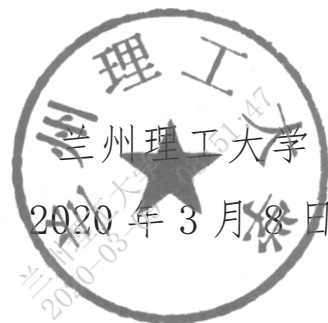
兰州理工大学文件

兰理工发〔2020〕40号

关于印发《兰州理工大学教学督导工作规定》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部门：

《兰州理工大学教学督导工作规定》经2020年1月8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兰州理工大学教学督导工作规定

(2019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督导是学校教学质量监督与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完善教学质量监督工作机制，落实督导工作责任和有效发挥督导作用，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 方向性原则：从 OBE、大督导理念出发，不断更新教育理念，与时俱进，引导广大师生积极参与教学改革活动。

(二) 客观性原则：深入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实际，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价和指导，实事求是地向学校领导或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和提出建议。

(三) 平等性原则：平等待人，尊重督导对象，以平等、信任、合作的方式进行工作。

(四) 激励性原则：激励督导对象，调动其积极性。

(五) 科学性原则：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确保督导结论的客观性、准确性和公正性。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实行学校、学院两级督导制。学校成立教学督导委员会，是相对独立于教学行政管理部门的教学监督组织；教学督导委员会下设校级教学督导组，在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领导下，

在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办公室组织下，履行教学督导工作职责。学院（部）成立学院教学督导组，在院长领导下，履行教学督导工作职责。

第四条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组成。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相关副校长担任，委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教师代表担任。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办，负责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五条 校级教学督导组分为：本科教学督导组和研究生教学督导组。本科教学督导组由工科组、文理组、实验组构成。

第六条 教学督导组成员由教学经验丰富和教育教学理念先进，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熟悉高等教育教学现状和规律，热心教育教学，实事求是，坚持原则，身体健康可胜任督导工作的我校资深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组成。

第七条 教学督导组成员实行任期聘任制。校级教学督导组成员由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办公室推荐，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聘任，每届聘期为三年。院级教学督导组成员，由学院聘任，每届聘期为三年，报学校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办公室备案。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校级教学督导组工作职责。负责对学校、学院教学管理工作的监督、评估、咨询等，具体如下：

（一）对学校教学及其管理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提出建设性的指导意见；

(二) 对学校、学院教学质量保障运行情况、学院(系、教学部)执行学校教学规章制度等教学文件的执行情况,每年抽选进行专项监督及评价。

(三) 对全校申请晋升正高级职称的教师(包括教师、实验系列)进行课堂督导。通过听课督导、审阅相关教学材料,了解教师的教学水平、教学方法、教学内容和教学状态,了解学生课堂参与、学习状态、学习效果,给出课堂教学评价,作为晋升职称的基本条件。

(四) 学校安排的其它专项教学督导。

(五) 对研究生课堂教学进行督导,促进研究生课堂教学的规范性、严谨性。

(六)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仲裁。对教学质量评价有意见的教师,学院进一步审议后仍有异议,可向学校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办公室提出申诉,学校组织教学督导组对申诉教师进行督导评议。

(七) 多渠道搜集并整理各层面对学校教学及教学管理的意见和建议,提出改进对策,并对改进措施的落实和效果进行督导。

(八) 根据学校工作要求,参加对学院、专业、教学基层组织、教师、学生、课程、毕业设计、课程设计、实验、试卷等专项评估。

(九) 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教师、学生座谈会,了解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十) 参与学校安排的教学检查及其他专项检查工作；

第九条 院级教学督导组的工作职责。负责对教学基层组织和教师教学工作的监督、评估、咨询等工作职责，具体如下：

(一) 负责学院（部）教师课堂教学督导工作

1. 负责拟晋升副教授及以下职称教师(包括教师、实验系列)的教学督导工作；

2. 对本院近三年新入职教师进行跟踪督导；

3. 对开新课、新开课教师进行教学督导；

4. 对其他教师进行随机督导，原则上要确保每学年对学院所开设的课程进行听课或看课，对评价良以下的教师全覆盖督导。

(二) 对教学基层组织及其它主要教学环节，包括实践教学、考试、毕业论文（设计）、实验室建设等进行监督，将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落实改进；

(三)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仲裁。对教学质量评价有不同意见的教师，可以向学院督导组提出申诉，由学院教学督导组对申诉教师进行督导评价；

(四) 完成其它教学监督、评估、评价任务。

第十条 教学督导组具有以下权力：

(一) 对教学单位和教学管理部门的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教学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的权力。

(二) 对在教育教学中做出成绩或存在问题的被督导的单位和个人，向学校提出奖惩建议的权力。

(三) 要求被督导单位提供与督导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档案并汇报有关情况的权力。

(四) 对违反方针、政策、法规的行为，督导组有权予以制止的权力。

(五) 督导组对被督导的教学单位和教师，存在问题的，可责令其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必要时进行复查的权力。

第四章 工作实施

第十一条 教学督导工作由学校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办公室组织开展。

第十二条 采取线上、现场相结合的督导方式。

第十二条 完成督导任务后，在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办公室组织下，在教务处、实验室管理处、学生处等部门的配合下，实事求是地向学校领导或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和提出建议，向被督导单位通报督导结果。

第十三条 学校对学院的教学督导工作进行学期考核，并将督导运行情况纳入学院年度教学工作考核体系。

第十四条 督导结果可作为各类教学评奖、职称晋升和岗位聘任的参考依据。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十五条 督导工作程序为：

(一) 每学期初，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办公室和各学院依据学校和学院的教学工作安排制订具体工作计划，确定本学期督

导、督查任务。

（二）教学督导组按照具体工作计划开展工作。

（三）学期末，各级教学督导组将教学督导工作总结，统一报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办公室备案，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办公室进行全面总结分析，形成教学质量督导报告。

（四）校级职称督导结果评定。在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办公室组织下，由督导专家组组长、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办公室组成成绩评定小组，进行督导结果最终评议评定并及时反馈学院。

（五）院级职称督导结果评定按学院督导规定执行，并将评定结果报教学质量与监督办公室备案存档。

（六）相关部门与各学院应根据督导专家的反馈意见，认真予以落实整改。

（七）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办公室及各学院应将督导工作计划、总结、通知、听课记录、座谈记录、会议记录、调研材料、信息反馈等原始资料归档，妥善保存。

第十六条 教学督导专家按要求参加学校、学院指定的专项检查、评估在内的其他各类督查工作。督导专家在开展各项工作时，应做到实事求是、公平公正、重在沟通，在调动教师教学工作积极性、激励教师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十七条 各学院、各相关部门及广大师生应积极配合和支持教学督导组开展工作，接受督导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落实、积极改进并及时反馈整改落实情况。

第五章 经 费

第十八条 学校学院设督导工作专项经费，包括常规督导经费和专项督导、督查经费，保证督导工作的正常运行。

第十九条 根据工作量，给予专家督导津贴；因学科专业及专项督导特点，在聘督导专家无法完成督导任务时，教学督导委员会临时聘任其他专家，并按工作量给予督导津贴。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